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孙国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孙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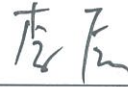
签署： 陈武朝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李辰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独立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王志华

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